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 201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